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 林育明

相 對 人 巨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泉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。書狀，相對人為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法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載明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、3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為「巨宇電機有限公司」，請確認相對人之名稱是否為「巨宇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（勞資爭議）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李麗英」，請確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為「陳茂泉」，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為何處。

(三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

0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02 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
03 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04 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0 書記官 吳淑願